



2024 年初级会计职称《经济法基础》精讲班

第四单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

【考点 1】城建税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概述、纳税人及税率（★）

1. 概述

城市维护建设税是以纳税人“实际缴纳”的增值税、消费税的税额为计税依据征收的一种税。

教育费附加与地方教育附加是以各单位和个人“实际缴纳”的增值税、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而征收的一种费用。

2. 纳税人

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是指在我国境内实际缴纳“增值税、消费税”的单位和個人。

教育费附加与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范围为税法规定征收增值税、消费税的单位和個人。包括外商投资企业、外国企业以及外籍個人。

【解释】单位和個人包括各类企业（含外资企业、外国企业）、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、军事单位、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，以及个体工商户和其他個人（含外籍個人）。

3. 税率与征收比率

（1）城市维护建设税实行有差别的比例税率。

纳税人所在地	税率
市区	7%
县城、镇	5%
不在市区、县城或者镇	1%

【注意】由受托方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“增值税、消费税”的单位和個人，其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受托方所在地适用税率执行。

【解释】流动经营等无固定纳税地点的单位和個人，在经营地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的，其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缴纳按经营地适用税率执行。

（2）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

	征收比率
教育费附加	3%
地方教育附加	2%

【考点 2】应纳税额的计算（★★）

1. 计税依据

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为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、消费税税额。（非“应纳税额”）

教育费附加与地方教育附加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、消费税税额之和为计征依据。

【解释】在计算计税依据时，应当按照规定扣除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。

【注意】纳税人因税收违法而加收的滞纳金和罚款以及被免征、减征的增值税、消费税税额，不作为城建税、教育费附加与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。

2. 计税公式

应纳税额=（实际缴纳的增值税+实际缴纳的消費税）×适用税率（征收比率）

【考题·单选题】甲企业 2021 年 11 月应向税务机关缴纳增值税 120000 元，实际缴纳增值税 90000 元；应向税务机关缴纳消費税 60000 元，实际缴纳消費税 30000 元；缴纳土地增值税 34000 元。计算甲企业当月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的下列算式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（2022 年）



老会计-用心传递温度

- A. $120000+60000+34000=214000$ （元）
- B. $120000+60000=180000$ （元）
- C. $90000+30000=120000$ （元）
- D. $90000+30000+34000=154000$ （元）

答案：C

解析：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“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、消费税税额”（不包括其他税费）为计税依据。因此，甲企业当月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= $90000+30000=120000$ （元）。

【考点 3】税收优惠（★★）

	具体内容
进口不征	对进口货物或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、服务、无形资产缴纳的增值税、消费税税额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与地方教育附加。
出口不退	（1）对出口货物、劳务和跨境销售服务、无形资产以及因优惠政策退还增值税、消费税的，不退还已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与地方教育附加。 （2）对增值税、消费税实行先征后返、先征后退、即征即退办法的，除另有规定外，对随增值税、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，一律不予退还。

【考题·单选题】根据教育费附加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关于教育费附加减免的表述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(2022 年)

- A. 对出口产品退还增值税的，应同时退还全部已征的教育费附加
- B. 对出口产品退还消费税的，应同时退还已征教育费附加的 50%
- C. 对海关进口产品征收的增值税，不征收教育费附加
- D. 对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实际缴纳的增值税，不征收教育费附加

答案：C

解析：（1）选项 AB：对由于减免增值税、消费税而发生退税的可同时退还已征收的教育费附加。但对出口产品退还增值税、消费税的，不退还已征的教育费附加。

（2）选项 D：教育费附加的征收范围为税法规定征收增值税、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。包括外商投资企业、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。